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豫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25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5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簡章1份  
(40962013\_1143125630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」活動簡章  
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辦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，鼓勵各級學校將永續海洋內涵及循環經濟概念融入教學設計，實際運用在教學中，115年度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持續辦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。
- 三、旨揭徵選活動說明簡述如下：
  - (一)徵選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共2組。
  - (二)參賽方式，分述如下：
    - 1、參加資格：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以參賽者徵選作品繳交時之身分為準）。



石牌國中 1141231



\*PXAA1146010610\*



## 2、鼓勵各校辦理戶外及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

「永續戶外及海洋」相關主題課程，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引導學生進行繪本創作。請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「戶外及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小組」（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4位、指導教師至多2位，可跨年級組成），就「永續戶外及海洋」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

## 3、作品適用對象：參賽作品應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，並據以進行創作。

(1)國小組應選定創作者自身之教育階段為繪本運用對象（國小組對象：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或高年級）。

(2)國中組應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（即國中階段之閱讀者）為繪本運用對象。

(3)各組參賽之繪本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且經過實際教學應用，並進行檢討與修正後的成果。

(三)本市辦理「115年度戶外及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評選完成後，評審將提供入選作品優化策略和服務，修正後上架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，作為本市優良教學資源。

四、請參賽者於115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送件，將參賽作品寄送至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106346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），有關作品規格、送件說明等參閱徵件活動簡章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

黃蕙蘭教師，聯絡電話：2707-4191分機3912。

六、檢附臺北市115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